

离了婚可以再婚吗？—罗加怡老师

播音：星星

神对婚姻的心意，在“二人成为一体”的教导和命令中，已经很清楚的显明出来。只是，因着人的软弱，婚姻这个具神圣、永久性的盟约与关系，常常被人随意的破坏。离婚已经是现今一个很普遍的社会现象。婚姻的神圣和永久性的意义，已经随着人任意离婚、再婚等情况，变得毫无价值。

离婚对于曾经相爱而又共同生活的人来说，是一个不能磨灭的伤痛烙印。有人在离婚以后，因着沉痛的教训和经历，不打算再婚；但也有人在还没有办好离婚的情况之下，已经想着再婚了。究竟，离婚的人，要怎样面对再婚的问题？下面，先尝试从基督教信仰角度看再婚的教导：

一、配偶犯奸淫

耶稣指出摩西的休妻条例只是因为人的心硬，所以才容许休妻（太 19：8），是神容忍人的权宜之计。除非妻子不贞在先，不然的话，丈夫休妻另娶，或被休之妻另嫁，都是辜负原先的配偶而犯了奸淫。“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奸淫，辜负他的妻子；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奸淫了”（可 10：11 - 12）。故此，再婚只容许因配偶犯奸淫而离异，方可考虑。

二、配偶离世

保罗提到婚姻的关系，若其中一方离世，余下的一方是可以考虑再婚。因为死亡终止了婚姻的关系。“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，只是要嫁在主里面的人”（林前 7：39）。

三、不信的配偶的要求

按照哥林多前书 7 章的教导，当一个不信的丈夫或妻子要求“离去”（注意 15 节下）离婚是容许的。但根据 11 节的教训，单纯以此为离婚或再婚的理由，是不被接纳的：“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”换句话说，若果那离去的、不信的配偶，不是已离世或再婚，被离弃的一方也不应再婚。因为原先的婚姻关系，并不因为人的背约而解除。

四、若一个人在上述的圣经基础以外离了婚而又再婚，在神面前是犯了奸淫的。

“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妇了；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（太 5：32）

五、离婚后其中一方信主

当两个非信徒离了婚，而其中一方后来归信了主，也没再婚，作了基督徒的一方，当尝试挽回婚姻，意思是作复婚的努力。若不信的一方拒绝，这情况就变成哥林多前书 7：15 所描述的。虽然婚约解除，但保罗没有鼓励再婚。

六、再婚永不被嘉许

再婚永不被嘉许，只在某些情况下被容许。离了婚而又有圣经根据可以再婚的人，当要进入再婚的关系时，要加倍的小心。很少情况之下，一段婚姻的失败，有一方会是“完全无辜”的。申请再婚的人，应该显示出他为原先失败了的婚姻所犯的错失而有悔改的态度。他应该从教会接受辅导，以致能以避免重复那些破坏性的态度和行为表现。

七、律法上和道德上的责任

那些在圣经基础以外离了婚，其后成了基督徒的人，并不因为已成了基督徒，而得以免除不可再婚的必须性！不错，**我们在基督里已成为新造的人，但我们仍继续负有律法上和道德上的责任，这都在我们悔改前已存在的。**例如：一个人在作为非基督徒时，负有合约上的债务，并不因为他成为了基督徒而免除了偿还债务之责。一个人在作为非基督徒时，把一个孩子带到这个世界，在悔改信主后，仍负有供养这子女的责任。一个人在未成为基督徒以先进入了一个婚约中，必须在归信基督后仍尊重和履行婚约的条文。

总体来说，就如第 6 点所提，再婚是永不被嘉许，只是在某些情况下被容许；就如离婚一样，我们绝对不鼓励离婚。摩西的休妻条例，是神因为人的心硬，而容忍人的权宜之计。**婚姻是一个永约，是任何人都不能随意破坏的关系；要是真的毁了，任何一方也绝对不可随意、轻率地再建立另一个盟约作为替代。**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，回应讨论话题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，请填写在良院网站的“表格下载区” / “下载资料”的“辅导申请表格”，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，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://new.ltshk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